**附件2 第69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班有关工作安排**

第69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班工作安排如下：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三条之规定，党校参照今年学校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初步分配本期培训班学员名额。相关分党委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结合本单位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与党员发展工作的实际，严格按照程序确定培训对象。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于3月31日前与党校工作人员联系。

（二）各分党校主办单位的党务干事要及时将本期培训的总体安排和开班时间等信息向分党委书记报告。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整主办单位或开班时间，请自行协商后，将商定结果于3月31日前反馈给党校。

（三）各分党校要围绕“学习二十大，青春心向党”为题组织好课前15分钟“学员讲坛”。各单位带队老师要积极配合班主任，指导本单位学员突出学科特点，发挥专业优势，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富有教育意义的讲坛活动。活动前，要逐一审读学员发言稿，做好把关工作。

（四）各分党校要认真举办好开班典礼，由主办单位的分党委书记作开班动员。

（五）各分党校要从严治学，相关分党委要向本单位参训学员强调党校学习纪律，确保党校规章制度人人知晓、人人遵守。参训学员中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不予结业。

1.无故缺课一次；迟到或早退三次及以上。

2.上课看与党校学习无关书籍资料；做与党校学习无关作业；玩手机等电子产品，经提醒拒不改正。

3.结业考试卷面成绩不及格；考试作弊；学员心得体会抄袭、做假等。

未尽事宜，请与组织部（党校）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魏雪晨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7-67862778，手机13296512782，QQ2534482249。